附件1-12

单臂操作助行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江苏、广东等5个省、直辖市16家企业生产的30批次单臂操作助行器产品。包括：肘拐杖、腋拐、三脚或多脚手杖等3个品种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19545.1-2012《单臂操作助行器具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1部分：肘拐杖》、GB/T 19545.2-2009《单臂操作助行器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2部分：腋拐》、GB/T 19545.4-2008《单臂操作助行器具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4部分：三脚或多脚手杖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肘拐杖产品的肘托、分离试验、静载试验、疲劳试验、低温试验等5个项目；腋拐产品的静载强度、弯曲强度、冲击强度、重物摆动试验、腋托牢固试验、疲劳强度等6个项目；三脚或多脚手杖产品的分离试验、静载试验、疲劳试验等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静载试验、冲击强度、弯曲强度、分离试验、静载强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2。